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安财农〔2016〕169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16〕165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5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具体资金候核定后按实结算。各镇财政、农办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

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并按出台后的《潮州市潮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2016 年度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中山驻县帮扶工作组、区直驻各镇帮扶工作组。

附件:

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二批) 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镇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	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12067	57	
古巷镇	895	4.23	
登塘镇	968	4.57	
凤塘镇	954	4.51	
浮洋镇	1593	7.52	
龙湖镇	727	3.43	
金石镇	576	2.72	
沙溪镇	1275	6.02	
彩塘镇	769	3.63	
东风镇	794	3.75	
庵埠镇	409	1.93	
江东镇	1042	4.92	
归湖镇	1008	4.76	
文祠镇	328	1.55	
凤凰镇	278	1.31	
赤凤镇	439	2.07	
万峰林场	12	0.08	